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-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取消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取消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 09:15~09:25, 0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 09:15~15:00。

-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了对公司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阅”）签订的《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做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致歉声明

对于以上所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表遗憾，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朋友诚挚道歉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强化内部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提升决策的效率和精准度，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